



SICHUAN DATONG GAS DEVELOPMENT Co., LTD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向子公司睿恒能源增资的意见

我们作为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关于向子公司睿恒能源增资用于投资设立二级子公司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德阳鑫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向四川大通睿恒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将满足睿恒能源现阶段开拓华北市场的资金需求。本次增资为同比例增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6,000 万元对睿恒能源进行增资。

独立董事： 李莉 钟彦 曾勇华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